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 为进一步加快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开展，维护采煤迁出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建设高标准新型小城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煤塌陷区安置补偿工作指导意见》《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采煤塌陷区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行政区划变更、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批程序及材料清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县、乡实际，特制定《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搬迁建设的必要性

**(一)基本情况。**冯记沟乡位于盐池县西部，距县城53公里。东与青山乡接壤，西与灵武市马家滩镇毗邻，北与王乐井乡搭界，南与大水坑镇、惠安堡镇相连。乡党政驻地属于冯记沟行政村区划范围，距吴忠市88公里，距首府银川120公里，是一个以草畜产业为主的建制乡。南北长30公里，东西宽30.1公里，总面积902.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总面积17万亩（有灌溉条件的9.6万亩，包括老扬黄灌区3.2万亩），草原面积103万亩。共辖1个社区，8个行政村，54个自然村，共有户籍人口4347户11244人，其中：以回族为主的少数民族497户1894人，是全县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居住最多的乡镇。辖区内有金凤、金家渠、李家坝、宋新庄煤矿4个，工业园区1个，稳定务工人员4000余人，其他各类小型企业、施工队20余家，流动人口5000余人。全乡人口总计20200人。冯记沟乡土地、草原、矿产资源丰富，是一块正在开发的乌金（煤炭）宝地。

**(二)搬迁建设的必要性。一是**经国能宁煤集团金凤煤矿生产技术部、财务部、金凤煤矿经济技术分析，冯记沟乡党政驻地区域位于国能宁煤集团金凤煤矿主采区，预计可开采煤炭521万吨（拟于2023年下半年开采），且现驻地北、西、南方向均处于金凤煤矿开采塌陷区，东边紧邻冯记沟村务工新村，现居住147户521人，无发展空间。**二是**多年来，冯记沟乡党政驻地因处采煤区压覆煤炭资源区，原冯记沟煤矿搬迁区（现金凤煤矿），一直未进行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公共设施、驻地容貌严重滞后；政府办公设施严重老化，驻乡服务站所不全，服务能力弱化；驻地西街人走房空，居民住房破败，存在安全隐患；沿街商业萧条，无法聚集人流、物流、商贸流，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群众的需求，群众迫切期望尽快搬迁建设。**三是**现驻地位于乡域北侧，距离南四村较远，在服务全乡群众的地理区位优势上明显不足，不能满足全乡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需要，且交通、商业、人流量过少，乡域整体发展受限，必须通过搬迁盘活整体经济和发展渠道。因此，经过前期调研走访和民意摸排，普遍认为对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采煤沉陷区进行搬迁是科学、可行且有必要的。

二、驻地新址的科学合理性

与冯记沟乡现党政驻地相比，拟选新址冯记沟村李新庄新村更具有资源秉赋和区位、交通、产业等综合优势，党政驻地搬迁更利于借助李新庄新村工矿产业聚集效应和区位、交通、用地、人口优势制定新的发展规划，辐射全乡形成新的产业发展动能，乡域整体协调发展前景广阔。**区位条件：**位于李新庄新村周边区域，处于煤炭断层区，不压覆煤矿资源，处于冯记沟乡地理位置中心20分钟经济服务圈和金凤煤矿、金家渠煤矿中间，不仅能够方便快捷为全乡群众提供服务，并能依托煤矿发展商贸物流、维修制造和煤炭文化旅游等产业，最终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交通条件：**位于三条重要道路（盐兴公路338国道、大马公路、定武高速）形成的三角形区域中，并紧靠盐兴公路（338国道）。李新庄新村北侧有一条县级柏油路自西向东横穿而过，西连338国道，东接大马路，沿338国道向南距离马儿庄高速路收费站大约4.5公里，离惠安堡高铁站20余公里，交通便捷通达。**用地条件：**规划总占地面积3560.4亩（约2.37平方公里），发展空间较大。天然牧草地占86.04%，灌木林地占10.53%，其他地类占3.43%。地面较为平整，地质条件稳定，不压覆矿产资源，适宜土木工程建设，新城镇建设的用地投入低、可塑性强。**生态环境：**植被覆盖率较高，地下浅层水丰富，金家渠煤矿矿井水排水管线从南侧穿过，可利用水域发展生态绿化和景观水系，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人口基础：**西侧李新庄新村现有人口约113户440人，周边分布有金凤、金家渠、宋新庄、李家坝4个煤矿，金家渠煤矿有产业工人900余人，金凤煤矿有产业工人1100余人，具备较好的人口聚集优势，集镇可以此为依托快速发展。**产业基础：**能够依托区位、交通及资源优势、特别是李新庄新村及周边煤矿推动商贸服务业、维修制造业、物流业和煤炭文化旅游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此，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条件完备，干群广泛支持，认为政府迁移能够确保安全稳定和方便群众办事，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思路及原则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实施纲要》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关要求，遵照执行《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本着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服务群众生产生活，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补齐盐池县小城镇建设短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聚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二)目标定位。**以迁乡建镇为目标，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力争三年内建成“一核一带四区”的盐池县域新兴中部煤炭文化特色小镇。（以建设煤炭文化小镇为核心，依托中部草畜产业带，打造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煤炭产业上下游配套服务区、338节点新型商贸物流服务区、滩羊肉牛奶牛农旅融合示范区。）

**(三)工作原则。一是**规模适度、促进发展。**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三是**便民惠民、优化服务。**四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四、重点任务

**(一)原址拆除。**对冯记沟乡现党政驻地相关单位、住户的房屋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共涉及单位27个，住户581户，房屋1595处，总建筑面积92909.74㎡，地上附着物3916项，实施征收拆除和地表环境治理工作。

**(二)新址建设。**高标准建成冯记沟乡新集镇，选址隶属冯记沟村李新庄新村，位于李新庄新村东、南、北方位，规划占地3560.4亩，集镇常驻人口2000余人，流动人口1500余人，总人口达到3500余人。集镇内设有乡党政办公楼、民生服务中心、乡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职工宿舍楼、餐厅等功能配套场所，还设有卫生院、黄河农商行支行、畜牧站、供电所、变电所、水管所、派出所（含交警中队）、司法所、邮政公司、市场监管所、城市综合执法中队、中心小学、幼儿园等机构；配套道路、绿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打造商业街、农贸市场、文化体育中心、煤炭文化主题公园、生态治理水域、生态休闲公园、大型停车场、机械维修等公共服务场所，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煤矿企业生活区，健全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发展品位，发挥新集镇资源集聚效应，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煤炭文化特色小城镇，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五、实施步骤

在坚持处理好“稳妥征收拆除与抓紧编制规划、严格全程管控与疏导解决问题、有序引导舆论和争取各方支持、着眼当前重点和立足长远目标”四种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冯记沟乡党政驻地采煤沉陷区拆迁安置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一)项目前期阶段（2021年5月—2022年3月）**

**评估准备：**盐池县与国能宁煤集团成立联合工作组，委托评估公司，明确搬迁范围及补偿对象，对政府机关驻地、村民户数、居住面积、情况、建房时间、房屋及附属设施丈量、复核、认定、统计及评估测算，为实施搬迁建设提供客观依据。**规划编制：**根据乡镇驻地搬迁建设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规划、项目设计等专项规划，完善党政驻地新址建设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完成新址绿化、路、网规划编制；完成项目整体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审批工作；完成各公建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规划设计审批工作，具备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开工条件。

**(二)项目准备阶段（2021年9月—2022年3月底）**

**制定方案：**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有关搬迁安置政策规定和第三方公司评估结果，结合实际，制定原址征收方案及新址建设方案。**申报审批：**在确定项目选址基础上，按照乡镇党政驻地搬迁建设申报审批程序要求，逐级研究完成党政驻地整体申报及其他公建单位上报审批工作。**宣传发动：**搬迁安置补偿及新址建设方案确定后，开始进村入户，深入群众，宣传政策，做到搬迁政策家喻户晓；完成补偿费用分户测算、统计、上报；张贴公告，公示拆迁对象的补偿情况。

**(三)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12月—2023年6月）**

**征收补偿：**征收主体与被搬迁安置对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兑付补偿费用，完成住宅、商业区拆除工作；完成乡党政驻地其他站所（中心）搬迁拆迁工作；完成乡党政搬迁拆除工作。**建设实施：**对照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稳妥有序推进各阶段任务实施。完成新址绿化和一期场地平整及“七通一平”公共基础配套工作；完成具体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完成乡党政及驻地站所等一批公建项目；完成建筑装饰装修、搬迁安置工作。

**(四)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相关部门按程序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成立由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第一副组长，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有关领导和国能宁煤有限公司相关处（室）、冯记沟乡、金凤煤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八组”，即办公室、征收拆迁安置组、专家评审组、规划建设组、舆论引导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组、项目督查组、纪检监察审计组、档案管理组。各工作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使命感，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力以赴落实好分工职责。要对照《方案》要求，尽快制定细化子方案，列出项目清单、工作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加快推进实施。冯记沟乡要切实履行好实施主体职责，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搬迁建设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好搬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各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包抓责任制，确保2023年6月前全面完成搬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积极争取项目，整合资金政策。**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要积极与国能宁煤集团沟通对接，组织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赴国能宁煤集团就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尽快会商签订合作协议；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统筹好国能宁煤集团关于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和中央及区、市、县财政各类项目资金和政策落实，加强沟通协作，集中财力支持搬迁建设工作。

**(三)保证项目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各工作组要迅速行动，加强协作，坚持拆建并举，同步推进旧址拆除、新址规划，基础设施配套、主体建筑建设等工作。要拟定项目清单，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挂图作战，明确时限、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尽快完成新址各项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行，确保搬迁建设项目按计划全面完工。

**(四)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建管到位。**各工作组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加强对搬迁建设项目资金的跟踪审计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确保政令畅通，执行到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强化工作跟踪落实，对冯记沟乡现党政驻地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督查，重点加强对拆、建工作中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检查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措施不力、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的部门及个人，严格问责追责。